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3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勝鴻(原名：林弘祥)等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債權總額：請依執行名義(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13186號債權憑證)所載內容，併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5年1月23日止之利息。

(二)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(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)。

(三)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異動索引。

(四)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(未辦保存登記)之課稅現值及市價資料(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)。

(五)原告於查知全體繼承人姓名後，應具狀更正本件被告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)，並應說明債務人林勝鴻之應繼分比例，俾核定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勁丞